

附件 7

证明文件

1、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上蔡县大路李乡人民政府、河南扬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41172274920761X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跃文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上蔡县蔡都镇东郊路 59 号 03966963500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,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未曾作出虚假承诺;
- (七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

李跃文

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李跃文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注：1. 供应商须在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